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708/E57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一直重視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，並成立了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。小組全面審視了涉及房地產市場的各项措施，並根據經濟環境與樓市數據變化而推出一系列措施，措施涵蓋了土地、樓宇興建、登記、銷售、稅務、中介活動等不同層面，目的是推動市場運作的規範化、透明化，降低資產泡沫化的風險，同時優化樓宇買賣制度，藉以穩健樓市，讓房地產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。工作小組所推出的措施至今已得到落實，對樓市發揮了一定的成效，尤其是《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》及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，進一步為房地產市場運作奠定了法制上與制度上的基礎，有利市場的長遠發展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亦十分關注居民之居住訴求，對於低收入家庭和弱勢社群，設有社會房屋照顧他們的住屋需要，而有關的租金與維生指數掛鉤。為緩減通脹給市民帶來的壓力，政府今年繼續推出“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”，同時繼續豁免社會房屋租戶繳交租金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對於社會提出有關租金管制的課題，需要審慎研究，考慮到澳門目前的租住及申報狀況，現時雖然已有相應的機制，但尚待進一步的完善。按現行法例租賃雙方可按協商條件，一般租約可達兩年，並可協定更長的租約年限，而在同等條件下，原租客可有優先租用權。

澳門是實行自由經濟體系，經濟健康運作是城市發展的重要基石。租金管制將改變居住與商業的現行運作機制，對社會運作會產生不同的作用。政府必須審慎探究當前的情況，結合社會各種因素，繼續密切留意租務市場的狀況。

辦公室主任

黃振東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